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為青少年罪犯實施復和司法

受害者參與

目的

本文件載述當局就會否在現行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以外，在刑事司法制度引入某種形式的受害者參與的考慮結果。閱讀本文時請同時參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有關復和司法的文件(CB(2)765/06-07(01)號文件)。

背景

2. 當局在 CB(2)765/06-07(01)號文件內匯報，香港現行處理青少年罪犯措施的內容及做法，有不少與海外實施的復和司法相類似。現行措施所缺乏的主要是受害者的參與。我們已經完成考慮在現行措施以外，是否適宜引入某種形式的受害者參與。

評估

3. 根據現有文獻，受害者參與的過程旨在處理受害者的情緒需要和實質損失，同時使年輕犯事者明白其行為如何傷害他人，以及要為自己的不當行為承擔責任，協助年輕犯事者改過自新，並從而減低再犯率。除了受害者和犯事者外，他們的家人及支持他們的其他人士也可參加這過程。所有參加者須完全自願參與過程。

4. 從好處來看，受害者透過面對犯事者並接納犯事者的適當補償(例如道歉或金錢賠償)，或可從中得到情緒舒緩。對犯事者來說，這過程也或可讓他明白自己所

作所為造成的傷害，因而真心悔改，在過程中改過自新。

5. 當局理解，受害者的參與在某些特選的情況下是可以考慮的。事實上，學校當局在處理涉及有學生輕微違規行為的特定個案時，對受害者為學生的個案有實行若干程度的受害者參與，例如犯事者在接受警方警誡後或會返回學校，或受害者本身也要對紀律問題(例如打架)負責。如情況合適，學校管理層也可安排雙方家長或支持雙方的其他人士參與過程，以期就跟進行動(例如社會契約、懲罰及向受害者道歉)達成共識。不過，並非每宗個案均符合這些條件，可以為犯事者提供受害者參與安排。

6. 然而，把學生放在一起以作和解與在正統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的參與顯然是截然不同的。正式把受害者參與概念引入刑事司法制度，會否比現行多項為青少年罪犯而設的措施帶來顯著的好處，尚待證實。我們也關注到社會大眾會否認為，引入這概念是過於偏袒罪犯。主要的考慮因素如下。

(a) 缺乏實證

7. 目前，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仍不足以清楚證明受害者參與長遠來說會帶來良好影響，以及能有效減少年輕犯事者再犯事。

(b) 犯事者的需要

8. 現行處理青少年罪犯的措施已獲驗證，行之有效。舉例來說，近年來根據警司警誡計劃接受警誡者的再犯率¹一直低於 20%。這計劃被公認為取得良好平衡，既可給予青少年罪犯改過的機會，又能達到所需的阻嚇效果。各項跟進措施，例如家庭會議和施行警誡後的督導探訪也能進一步顧及犯事者的改過自新需要。

¹ 就警司警誡計劃而言，一個人在接受警誡當日起計兩年內，或在其未年滿 18 歲之前(以較先者為準)，如再次因觸犯刑事案件而被捕，即視為再次犯事。

9. 同樣，平均來說，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完成警司警誡計劃並參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後的個案，在監管期間沒再犯事及重返校園／找到有酬工作的比率分別高達 94% 及 95%。對於已經過法庭程序並須接受為違法者提供的康復服務(例如感化令、社會服務令及感化院)的年輕犯事者來說，現行的制度亦有效用，大部份的個案都能完成有關的康復支援服務。

(c) 受害者的需要

10. 儘管我們不能否定有少數受害者或可從受害者參與的會議中得到情緒舒緩，但特別在香港的文化環境下，受害者更有可能抗拒回顧不愉快的經歷，更不想因面對犯事者而要重新感受不幸的遭遇。受害者及其家人期望得到公平對待並非不合情理，而他們當中大多難以接受與犯事者會面可得到「治療」的機會。相反，他們或會認為這是對罪犯過於「寬容」，阻嚇作用不大。他們可能因其利益不受尊重而感到委屈。部分人更可能認為他們有壓力要接受這過程，否則犯事者可能會埋怨他們不給予犯事者改過的機會。

(d) 求取平衡

11. 基於上文第 10 段所述，確保犯事者、受害者及社會大眾接收正確訊息實屬重要。我們認為，現行措施已揉合適當的阻嚇作用及更生的效果。除非可清楚證明有關做法對受害者及公眾有益處，否則，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可能向公眾發出錯誤訊息，以為犯事者事事獲得袒護。

(e) 與現行措施的配合

12. 如要在刑事法律制度引入受害者參與，便須決定究竟其應為額外措施或是替代措施。如果是前者，便須決定應如何與那些已經獲驗證的計劃(例如警司警誡計劃)配合。舉例來說，受害者參與應置於警司警誡計劃之前還是之後、或是否為同時實行的計劃？而對於受害者和犯事者來說，會有甚麼誘因令其選擇參加受害者參與計劃？假如以受害者參與代替部分現行措施，則必須

首先證明受害者參與比要被淘汰的措施更加奏效。我們多番考慮後仍沒有達至這樣的結論。

(f) 運作上的考慮

13. 就本港青少年罪犯觸犯的常見罪行來說，要實行受害者參與這過程也不容易。舉例來說，店鋪盜竊是這類常見罪行的一種，在所有青少年罪行中佔 20%，當中的「受害者」通常是百貨公司和超級市場。處理受害者心理「創傷」的需要並不存在。青少年罪犯觸犯的其他常見罪行例如賭博和管有危險藥物等，也沒有可以立即被識別的「受害者」，因而不宜實施受害者參與。亦有其他罪行涉及的受害人是不能識別的。因此，考慮到受害者參與的先決條件是受害者和犯事者雙方都必須自願參與，適合參加受害者參與的可能人選將會甚少。尤其鑑於處理青少年罪犯的現有措施行之有效，要為少數可能的「受益人」引入一個沒有確實成果的繁複的計劃，其成本效益亦成疑。

(g) 青少年罪行的情況

14. 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由七歲提高至十歲以來，青少年罪行的整體情況一直十分穩定。18 歲以下的被捕青少年人數在大概 6 800(二零零五年)至 7 900(二零零三年)之間，佔本港 10 至 17 歲的青少年人口百分之一。同時，被捕青少年佔整體被捕人士的百分比也由二零零三年的 18.8% 逐步下降至二零零六年的 16.3%。有各式各樣處理犯罪青少年的措施，青少年罪行問題是受到控制的。

總結

15. 沒有單一最好的刑事司法制度可以適用於所有司法管轄區。不同社區和不同社會，均各自尋找適當的方法，伸張正義，回應不當行為²。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當

² “The Little Book of Restorative Justice”, Howard Sehr (2002 年)(第 62 頁)

局認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引入受害者參與，在其現有措施以外帶來的額外好處並不明顯。我們因此認為，不應把受害者參與引入制度內。

保安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教育統籌局
香港警務處
懲教處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七年四月